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宥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宥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蕭宥祐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9日前之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寸山河(蔡主管)」、「始於足下(李建國舅舅)」、「吳佳佳(新店)」、「徐靜怡」、「林瑋婷」、「裕利營業員N011」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由蕭宥祐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蕭宥祐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旋即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蕭宥祐再於113年8月8日某時，在不詳地點，自行列印已蓋有「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利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並在上開文書上填載日期「113年8月9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8月9日，應予更正）、金額「貳拾萬元」，並簽署「蕭宥祐」姓名等資料，而偽造裕利公司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並佯裝為

01 裕利公司外務專員，(一)於113年8月9日10時1分許，在桃園市
02 ○鎮區○○路0段00000號1樓（起書訴誤載為延平路2段214
03 號，應予更正）統一超商前，交付裕利公司存款憑證及商業
04 操作合約書各2紙與曾珮瑜後，向曾珮瑜收取新臺幣(下同)2
05 0萬元現金，足以生損害於曾珮瑜及裕利公司；(二)於同（9）
06 日11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前，出
07 示裕利公司工作證，並交付裕利公司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
08 約書各1紙與孫明煌後，向孫明煌收取20萬元現金，足以生
09 損害於孫明煌及裕利公司。蕭宥祐收受曾珮瑜及孫明煌之上
10 開款項後，俟依「一寸山河(蔡主管)」指示交付該集團其他
11 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2 二、蕭宥祐另基於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8
13 月9日12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影印店內，
14 將LINE暱稱「一寸山河(蔡主管)」、「始於足下(李建國舅
15 舅)」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傳送之檔案，以自行列印方式
16 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協議書等文書，足以生損害於鴻橋
17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欣林
18 投資有限公司、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宏投資股份有限
19 公司、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利公司、易通圓投資股份
20 有限公司、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警方見蕭宥祐駕駛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違規停放在該影印店前，遂進
22 入影印店查詢，見蕭宥祐正在影印上開文書，始為警查獲，
23 並扣押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及現金共40萬元(現金部分已發還
24 曾珮瑜、孫明煌)。

25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程序方面：

29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30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31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證人即被害人曾珮瑜、孫明煌於警詢中之陳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就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特種文書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宥祐於警詢、偵查、本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9至13、62至66、70至72頁、本院卷第23至25、65、8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曾珮瑜（偵卷第41至43頁）、孫明煌（偵卷第51至52頁）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6至18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1至24頁）、現場及扣押物照片（偵卷第25至28、80至91頁）、被告交付曾珮瑜之裕利公司存款憑證翻拍照片（偵卷第43頁）、曾珮瑜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43至45頁）、曾珮瑜之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6至48頁）、孫明煌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及詐騙網站擷圖（偵卷第53至54頁）、被告交

01 付孫明煌之裕利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翻
02 拍照片（偵卷第54頁反面至55頁）、孫明煌拍攝被告駕駛白
03 色自用小客車照片（偵卷第55頁反面）、孫明煌之新莊分局
04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6至58頁）、數位證物
05 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20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6 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偵卷第29至37頁）、曾珮瑜之贓
07 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50頁）、孫明煌之贓物認領保管單
08 （偵卷第60頁）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
09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12 (一)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13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
14 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15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16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
18 旨參照）。經查，被告於119年8月9日前之某日加入本案
19 詐欺集團，且依被告之供述及卷附證據資料以觀，可知被
20 告所屬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
21 所得為目的，並各依其分工，分別負責設立假投資網頁傳
22 送假投資訊息等不實資訊，向告訴人等詐取金錢、上下聯
23 繫、指派工作、收取詐欺款項等詐欺環節，堪認本案詐欺
24 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由多
25 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
26 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
27 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當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犯罪組織。又被告
29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0月7日繫屬本院前，
30 未曾有因參與犯罪組織經檢察官起訴之紀錄乙節，有臺灣
31 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日新北檢貞聖113偵43846字第

1139126850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7至18頁），足認本案係「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應屬「首次」，自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孫明煌收取款項時，出示裕利公司專員之工作證而行使乙節，有被告交付孫明煌之裕利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在卷可憑（偵卷第54頁反面），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我有先傳大頭照給「蔡主管」，「蔡主管」再回傳印有我大頭照的工作證給我，要我去影印館影印等語（本院卷第79頁），是被告上開行為，自分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特種文書行為無訛。

(三)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為車手，分擔提領詐欺款及將提領款項交予上手繳回該集團之犯行，其主觀上有隱匿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其所為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向被害人2人取款後隨即離去現場之行為，客觀上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有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而製造金流斷點，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相合，是被告於113年8月9日之行為，自應成立一般洗錢既遂罪。

01 (四)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2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3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8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9 書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
10 罪、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11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就事實
12 欄一、(二)所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
13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14 (六)被告與暱稱「一寸山河(蔡主管)」、「始於足下(李建國
15 舅舅)」、「吳佳佳(新店)」、「徐靜怡」、「林瑋
16 婷」、「裕利營業員N011」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七)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行使偽
20 造私文書罪；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
22 種文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3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事實欄二
24 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偽造私文書罪及偽造特種文書
25 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26 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7 (八)被告所犯上開各罪（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28 論併罰。

29 (九)刑之減輕事由：

3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31 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詐欺條例第47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所謂「犯罪所得」，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或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金融法令之實務見解，應指「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在內」。至於行為人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只要符合偵審中自白，即應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如行為人無犯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未取得報酬、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報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79頁），是被告未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符合詐欺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且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偵卷第66頁、本院卷第80頁）。另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認罪，且無犯罪所得，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本院卷第79頁），自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然因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均係屬前述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爰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減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上開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共同分工詐欺本案被害人財物、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無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參酌其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參與分工程度，及被告取收之現金共40萬元均經警方發還被害人曾珮瑜及孫明煌，故該2人故未對被告提出告訴乙節，業據被害人曾珮瑜及孫明煌於警詢中陳述在卷（偵卷第42、52頁），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從事水電工及技術員工作、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80頁），兼以衡酌前述想像競合中之輕罪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件不定應執行之刑：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同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01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02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
03 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04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
05 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犯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均屬不
07 得易科罰金之；其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則
08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須經
09 上開各罪確定後，由被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0 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且被告另案因加重詐欺案件，業
11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偵
12 字第60058號提起公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揆
13 諸前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
14 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併此敘明。

15 四、沒收

16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17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
19 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新修正之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卷查，被告向被害人曾嫻
21 瑜、孫明煌所收取各20萬元現金（共40萬元），已遭警方
22 查扣，且已發還被害人2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
23 明確（偵卷第64頁），核與被害人曾嫻瑜、孫明煌於警詢
24 中陳述相符（偵卷第42至43、52頁），並有被害人2人簽
25 署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50、60頁），是扣
26 案之現金共40萬元，自毋庸依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二)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29 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本條
30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3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扣案之附表一所示

之物，均屬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犯罪，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
時陳述明確（偵卷第10頁），是上開扣押物，均應依詐欺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供稱：
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79頁），且卷內無積極證
據足認被告本案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1	曾珮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靜怡」、「裕利營業員N011」向曾珮瑜佯稱：可儲值後操作網站平台購買股票云云，致曾珮瑜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現金。
2	孫明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瑋婷」、「裕利營業員N011」向孫明煌佯稱：可儲值後操作網站平台購買股票云云，致孫明煌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現金。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備註 (沒收與否)
1	工作證9張	蕭宥祐	應予沒收。
2	未裁切之工作證2張	蕭宥祐	應予沒收。
3	存款憑證1批	蕭宥祐	應予沒收。
4	協議書1批	蕭宥祐	應予沒收。
5	已填寫之存款憑證1張	蕭宥祐	應予沒收。
6	存款憑證1批	蕭宥祐	應予沒收。
7	未裁切之工作證1批	蕭宥祐	應予沒收。
8	合約書1批	蕭宥祐	應予沒收。
9	iPhone 13廠牌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蕭宥祐	應予沒收。
10	裕利投資收據2張	曾珮瑜	應予沒收。
11	商業操作合約書2張	曾珮瑜	應予沒收。
12	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孫明煌	應予沒收。
13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	孫明煌	應予沒收。